

证券代码：400059

证券简称：天珑 5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文鸿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09,683,9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795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24,0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3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409,589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9%；反对股数 40,9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0%；弃权股数 53,7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情况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123,418,401	99.92340%	40,904	0.03312%	53,705	0.04348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谦 蔡孟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

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3日